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3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包括何振亚、台林、张守才、周卫军、吴琼、王瑞华、何继兵、刘春，董事曲春红委托董事周卫军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2、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008年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九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